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411號

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告 葉光金

蔡雨靜（原名：蔡雅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簡字第49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9,359元，及其中新臺幣89,28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3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原告提出之附條件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文。原告起訴

01 後，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29
02 頁），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5 決。

06 二、原告主張略以：

07 (一)被告葉光金於民國86年6月20日，邀同被告蔡雨靜（原名：蔡
08 雅靜）為連帶保證人，與訴外人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9 福灣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葉光金向福灣公司購買車牌
10 號碼為：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分期款總價為新
11 臺幣（下同）502,168元（其中含分期付款本金374,000元、頭
12 期款25,000元、分期付款利息103,168元），以每月1期、分48
13 期、每期攤還9,941元，約定週年利率為12.5%。然被告僅給
14 付2期共26,941元後，便未依約還款，尚積欠450,227元（其中
15 含未到期利息75,446元）。嗣後，系爭車輛經福灣公司取回並
16 拍賣受償284,100元後，尚餘本金90,681元（計算式：450,227
17 - 75,446 - 284,100 = 90,681）。福灣公司將上開本金債權以8
18 9,280元讓與訴外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
19 誠公司），元誠公司再於106年10月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
20 而自106年10月2日至原告起訴前1日，計算被告葉光金共積欠
21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另被告蔡雨靜（原名：蔡雅
22 靜）為本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為此，
23 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4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為
26 任何陳述。

2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系
28 爭契約、本票、帳務明細表、投標書、債權金額計算書、點
29 交車輛聲請狀等件可按（見重簡卷第17至31頁；本院卷第33
30 至35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
31 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01 場或未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規定，視同自
03 認原告之前述主張。據上，本院復依卷證資料核對無誤，已
04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故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
13 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14 附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6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4 書記官 蘇冠璇

25 訴訟費用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28 合 計	1,660元	